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9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HY3000鼻喷雾剂新适应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HY3000鼻喷雾剂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适应症已完成II期临床并向CDE发起III期临床沟通交流申请，后续尚需进行三期临床试验以及注册申报阶段。治疗轻度及中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COVID-19)适应症于2023年9月19日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销售。在临床研究方面，存在有效性或不达预期的风险，临床进度及后续能否获批上市具有不确定性，未来产生的经济效益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全球目前存在不同研发阶段的新冠预防、诊断、治疗药物，国内已经有多款抗新冠药物上市，另有多款同类产品处在临床试验阶段；同时，多个抗体及小分子药物也处在不同研发阶段，受抗新冠药物的陆续获批、后续产品上市销售等综合因素，公司创新药产品上市后市场竞争格局存在不确定性。

3、2023年9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本合同履行中存在工艺不达预期、无法按时交货等因素影响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占总营收的10.43%，本年度对公司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需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4、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发布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3.25亿元，同比下降8.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413.3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亏损0.04元。资产负债率63.20%，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3 年 9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过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7、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等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HY3000 鼻喷雾剂新适应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HY3000 鼻喷雾剂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 适应症已完成 II 期临床并向 CDE 发起 III 期临床沟通交流申请，后续尚需进行三期临床试验以及注册申报阶段。治疗轻度及中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COVID-19) 适应症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

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销售。在临床研究方面，存在有效性或不达预期的风险，临床进度及后续能否获批上市具有不确定性，未来产生的经济效益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全球目前存在不同研发阶段的新冠预防、诊断、治疗药物，国内已经有多款抗新冠药物上市，另有多款同类产品处在临床试验阶段；同时，多个抗体及小分子药物也处在不同研发阶段，受抗新冠药物的陆续获批、后续产品上市销售等综合因素，公司创新药产品上市后市场竞争格局存在不确定性。

4、2023年9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本合同履行中存在工艺不达预期、无法按时交货等因素影响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占总营收的10.43%，本年度对公司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需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5、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发布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3.25亿元，同比下降8.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413.3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亏损0.04元。资产负债率63.20%，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